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李炳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捌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炳宗於106年9月4日，向聲請人借款信用貸款新臺幣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6年9月4日起至113年9月4日止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。詎料債務人李炳宗於112年7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二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

01 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0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1 力。

1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